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柏翔  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2749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bm33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29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危老重建計畫之山坡地案件其  
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是否允許設置水保設施物  
1事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更字第111002494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，目  
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 
會

副本：